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祥鑫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祥鑫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08月18日
 - 2、“祥鑫转债”赎回日:2022年08月19日
 - 3、“祥鑫转债”赎回价格:100.4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0%,且当期利息含税)
 -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08月24日
 - 5、“祥鑫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08月26日
 - 6、“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日:2022年08月19日
 - 7、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祥鑫转债”拟于2022年08月19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祥鑫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祥鑫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祥鑫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08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祥鑫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祥鑫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祥鑫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08月1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祥鑫转债”,将按照100.4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祥鑫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0号”文核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01日公开发行了6,470.05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4,700.54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不足64,700.54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25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64,700.54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祥鑫转债”,债券代码“128139”。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06月07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8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8日起由原来的37.28元/股调整为3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8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6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上市日为2021年11月30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11月30日起由原来的36.96元/股调整为36.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2年01月0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01月2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26.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01月25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9991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06月08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06月08日起由原来的26.38元/股调整为26.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06月08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祥鑫科技,证券代码:002965)自2022年06月24日至2022年07月26日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祥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25元/股)的130%(含130%)(即34.13元/股),已经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0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祥鑫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祥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祥鑫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祥鑫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工 公告编号:2022-48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1,500万元至2,5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和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7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2%,最高成交价为8.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2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6,165,1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13622 债券简称:杭叉转债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优先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转股来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披露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5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3)。

公司在2021年9月9日实施首次回购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以及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均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3,728,3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2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7.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6.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48,308,718.6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50万股且不高于一,500万股,则占公司2022年3月31日总股本1,163,047,024股的0.64%至1.2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5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于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2022-055)。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476,364股,占公司2022年7月31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63,047,238股的0.38%;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4.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64,470,369.21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9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2,161,1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540,275股)。

- 3、公司未在本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2-027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113,026,804.60元,同比增长54.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759,218.55元,同比增长62.02%。

(二)报告期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总资产2,332,375,149.88元,较期初增长2.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84,481,650.81元,较期初增长0.89%;股本282,880,000.00元,较期初增长36.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9548元,较期初降低25.82%;前述数据或指标的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4,000,000.00元,转增74,880,000股。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2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之液化天然气(LNG)及压缩天然气(CNG)的销售随市场行情实现量价齐升,推动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四)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预计2022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226.76万元,其中主要项目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

三、风险提示

上述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7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弘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发展需要,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拓展投资领域,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投资无锡高投毅达祺祺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022年5月10日,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通知,股权投资基金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无锡高投毅达祺祺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及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文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快速试剂盒(胶体金法)	YHS0582022	国药准字 S2022021	2022年7月19日至2027年7月18日	用于体外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HIV-1型和HIV-2型抗体,以及HIV-1 P24抗原。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沪械注准 2022040110	/	2022年7月26日至2027年7月25日	供体外检测用于体外检测人血清样本中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

以上新产品药品注册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2-07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与公司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与公司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智联”)及公司副总经理徐浩先生的个人出资平台宿迁联智汇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联智汇端”),分别向国汽智端(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汽智端”)投资510万人民币及150万人民币的共同对外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与公司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2022年8月2日,国汽智端已分别收到北斗智联支付的510万人民币投资款、联智汇端支付的150万人民币投资款。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与公司关联人徐浩共同对外投资的出资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